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八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4	D3BZ20240810014	来电	举报人对D3BZ20240731010处理结果不满意,其称2024年9月10日博兴县湖滨镇东村东侧的渔沟子河内再次出现黑色污水。	博兴县	水	8月11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兴福镇政府、湖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渔沟子河为预备河支流,南起兴福镇孙王村,向北自湖滨镇寨户村东汇入预备河,是兴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及沿途村庄、企业雨水管网排放的接纳水体。2.近期兴福镇、湖滨镇雨水较多,雨水管网内沉淀的淤泥被雨水冲刷进入渔沟子河,导致渔沟子河水体浑浊。经现场核查,渔沟子河湖滨段河水清澈见底,兴福镇河水清澈,部分河段水量较小,未发现上游非法排污、河水发黑情况。3.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渔沟子河点位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等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属实	1.强化督导检查,加强雨前规范清理,汛期开展清淤治理。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加大巡查力度,增加监测频次,提升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15	D3BZ20240810015	来电	沾化区下河乡东侧、340国道南侧的王勇粮庄(收粮点)、岩峰粮庄(收粮点)每逢收粮时扬尘严重,造成污染,2024年6月其向向政山东反映,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沾化区	大气	8月11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下河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2家收粮点营业执照齐全,主营业务为玉米、小麦等粮食收购购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2.该信访人曾于2024年6月24日向“问政山东”反映扬尘问题。经调查,2024年6月23日16时,下河乡境内大风过境,下河乡全域出现扬尘天气,2家收粮点均受扬尘影响,物料堆场产生扬尘,要求2家收粮点立即进行雾炮降尘,并对物料堆场进一步苫盖。3.现场核查时,2家收粮点场地均已硬化,配备雾炮机,场区四周安装防风网和风机,脱粒和过筛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器,易产生扬尘的设备安装有围挡,检查发现粮食卸环节易产生扬尘,部分玉米芯碎料清理不及时,未及时苫盖,遇大风易产生扬尘。	属实	1.督促2家收粮点对场区内物料进行苫盖,对废料进行清理,对场区进行洒水保洁,及时抑制扬尘的产生和扩散。8月11日,已整改完成。2.督促2家收粮点加大场区洒水频次,规范使用雾炮降尘,大风天气停止装车作业。对场区堆存的物料和玉米芯碎料及时进行苫盖,及时清理,消除产生扬尘污染的隐患。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使用降尘设备,杜绝扬尘污染,持续优化人居环境。	已办结		
16	D3BZ20240810016	来电	邹平市韩店镇魏王村路口西侧一公里处路南侧的中铁十局露天存放煤炭,无防尘措施,造成扬尘严重,且库房出料时扬尘也较严重,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另,其为邹平市长山镇梁郭村村民,其村南侧有化肥厂、化工厂等工厂,近两工厂不定期时凌晨散发酸臭味,导致村民不敢开窗,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	邹平市	大气	8月11日,邹平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邹平市交通运输局、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从事超细粉煤灰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为订单式生产,因市场原因,8月9日已停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公司建有4处1400m ³ 、1处250m ³ 成品库以及5处400m ³ 原料仓库,成品库内储存成品约3500吨,原料库内库存粉煤灰2万余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库房内以及进出道路有积尘,车辆通过时会造成扬尘问题。车间北侧露天堆放4000余吨粉煤灰,已全部使用篷布苫盖,该粉煤灰堆场由于2022年上半年疫情封控原因未存放于2022年,因库存时间久,暂无法转移至库内存放。8月12日经对“扬尘治理”专项进行核查,未发现扬尘问题。2.信访人反映的长山镇梁郭村南侧化肥厂、化工厂等工厂分别为邹平鲁岳化工有限公司、邹平市华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市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邹平鲁岳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经营(部分带仓储),环保手续齐全。产生废气环节为装卸和灌装作业,灌装车间及储罐分别配备有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无异味。4.邹平市华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化工产品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建有乙二胺、丙二胺、丙二胺仓库3处,共存储乙二胺4吨、丙二胺4吨。经巡查,现场有酸臭味。5.邹平市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铵、硫酸亚铁烘干废气,配套设施布袋除尘器。经了解,该公司主要为利用峰谷电价夜间生产。经巡查,现场无酸臭味。6.8月12日夜(22时-次日凌晨2时)组织人员携带便携式走航设备对该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数据无异常。	部分属实	1.督促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优先使用消耗露天存放的粉煤灰,2024年年底全部消耗。持续做好苫盖,每天定期清扫路面,库房车辆进出口做好清扫洒水。粉煤灰装卸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减少扬尘产生。目前厂区及道路地面已完成清理,粉煤灰堆已全部苫盖到位。2.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长山镇政府对梁郭村南侧3家企业开展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避免周边环境污染。	落实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阶段办结		(*)
17	D3BZ20240810017	来电	博兴县城大东市场(香池路口)每逢雨天时,城大东市场香池路口向南50米处污水管道内的污水外溢,导致积水严重,存在严重异味,且污水呈黑色。	博兴县	水	8月11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城乡水务局、博兴经济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污水管网位于博兴县城大东市场,属于市政污水管网。城大东市场等信访反映区域雨污水管网不健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加之此处地势低洼,在强降雨时产生积水,部分雨水进入污水管网,超出污水管网设计标准,导致污水外溢。2.现场核查时,道路上有淤泥,存在异味。	属实	1.立即对该片区因雨水淤积产生的淤泥进行清理,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无异味,8月15日已清理完成。2.针对雨污水管网不完善问题,博兴县拟对该片区区域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临时采取加设抽水泵等措施,及时清除雨后路面积水并保持路面整洁。	积极推进管网改造工程,从根本上解决污水外溢问题。加强城市排水的监管,建立日常维护机制,避免雨水进入污水管网造成环境问题。	已办结		
18	D3BZ20240810018	来电	无棣县水湾镇田桥村东侧的耕地内有村民晒粪,导致一级沟渠(位于耕地四周)内有粪水堆积,异味严重,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	无棣县	水	8月11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水湾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水湾镇田桥村东侧共有两家养鸡晒粪场,其中田某养鸡晒粪场占地19亩,田某养鸡晒粪场原为养殖大棚,大棚拆除后用于暂存鸡粪,占地1亩。2.两家养鸡晒粪场西侧有一级灌溉沟,距离10米左右,灌溉沟北侧和西侧筑有约30公分高的土坝。现场发现有粪水流入一级灌溉沟内的现象。3.田某养鸡晒粪场部分地面有苫布,现场晒粪鸡粪约200吨;田某养鸡晒粪场部分地面水泥硬化,晒粪鸡粪约10吨,现场均存在异味。4.现场对一级灌溉沟桥南、北两侧取样检测,COD浓度为40mg/L、49mg/L,氨氮浓度为1.10mg/L、1.25mg/L,总磷浓度分别为0.66mg/L、1.24mg/L,灌溉沟桥南为地表V类水质,灌溉沟桥北为地表劣V类水质。	属实	1.对晒粪鸡粪进行清理,并对土地进行复耕,8月17日已整改完成。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反映身边的违法行为。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综合利用工作,推动粪污规范化管理,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阶段办结		
19	D3BZ20240810019	来电	近一年左右,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艾瑞克塑胶(黄河六路至中海物流中间,渤海二十二路东;京东物流对面)一直向路面上排放废水,废水呈黑色,已造成环境污染。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8月1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区住建局水务局、杜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艾瑞克塑胶”为滨州市艾瑞克铺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渤海二十二路658号,主要从事塑胶地材生产,环评手续齐全。2.滨州市艾瑞克铺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活性碳酸钙,生产流程为混料、挤出、冷却成型。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循环冷却水不外排。3.现场检查时发现渤海二十二路东、艾瑞克北门外绿化带内有自来水渗漏,自来水积存后自绿化带带流到公路上造成路面积水。	部分属实	1.安排人员对硬化路面积水进行疏导,8月11日已完成。2.水务公司对自来水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后及时维修。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已办结		
20	D3BZ20240810020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董家村西侧往北100米路西的煤场(无名称),该煤场无防尘措施,每次卸煤时扬尘严重,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	邹平市	大气	8月11日,邹平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煤场为邹平正泰鸿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事煤炭储存经营,环保手续齐全。2.检查时,该企业未进行煤炭装卸及运输作业。厂区内已使用煤矸石硬化,厂区配备洒水车、雾炮等抑尘设施,车辆冲洗平台、污水收集池正常使用,建有防风抑尘网,环保治理设施较为齐全。现场存煤约6000吨,少数煤未完全苫盖。3.该企业在装卸时存在湿法作业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有扬尘产生。8月12日,经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达标。	属实	1.督促该企业用防尘网将所有储煤苫盖,定时清扫,增加洒水降尘频次。2.针对该企业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完善材料,立案查处。3.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开展检测。	落实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该区域煤场排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煤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阶段办结		
21	D3BZ20240810021	来电	阳信县芳店镇陈楼工业园区内的金属皮革有限公司,该公司污水处理后氨氮仍然超标,直接排放至下游污水厂内,造成环境污染。	阳信县	水	8月11日,阳信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芳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金属皮革有限公司”为阳信金属皮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毛皮的加工与销售,环保手续齐全。2.该企业建有采用AO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陈楼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进口处建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在线监测部门联网,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经陈楼污水处理厂后送至阳信县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入白杨河。3.查看该公司在线系统历史数据,存在偶发氨氮小时值浓度超标情况。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现场要求阳信县金属皮革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芳店镇督促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规范生产,达标排放。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已办结		
22	D3BZ20240810022	来电	阳信县马房小学区(阳城九路)东门的海哥烧烤每日均存在占道经营情况,烧烤时油烟较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阳信县	大气	8月11日,阳信县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海哥烧烤”经营方式为流动餐车,在阳信县河流镇河西二路西侧进行烧烤,经营者为刘某某,该摊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2.8月11日、12日夜间,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河西二路进行巡查,“海哥烧烤”未营业。	属实	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引导,经营者表示不再占道经营。2.加大对城区内餐饮车辆占道经营现象的查处力度,做好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餐饮店加强管理,定期清洗净化设备,提高净化效果,减少油烟扰民。	已办结		
23	D3BZ20240810023	来电	阳信县河流镇华胜公司和鑫源公司之间的宏伟沟常年存在血水,异味严重,夏天尤为严重。	阳信县	水	8月11日,阳信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河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阳信县河流镇华胜公司和鑫源公司分别是阳信华胜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和阳信县鑫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以屠宰及肉类加工为主,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2.宏伟沟位于阳信华胜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南侧,阳信县鑫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南侧,呈东西向,沟渠东西两端均打有土坝,长约1300米,宽约9米,水深2米,沟内水体不流动,该沟渠为一条灌溉沟。3.宏伟沟两侧公司中间段水体呈现为绿色,无明显异味。因近期降雨量大,阳信华胜清真肉类有限公司院内储粪池一侧的粪污被雨水冲刷至雨水排出口流入沟内,随气温升高,水体不流动,造成沟内水体异常。4.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于8月12日对宏伟沟两侧公司中间段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经检测,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属实	1.河流镇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安排专人清理厂区内沟渠卫生,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雨前雨水排口排查工作,杜绝出现污水外流问题。2.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增强汛期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大宏伟沟沿线巡查力度,发现环境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河道水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24	X3BZ20240810024	来信	惠民县胡集镇南庄庄村李某某把电厂的灰渣(几万方)填埋到胡集镇西郑村村北刘某某房屋以东的公路沟。	惠民县	固废	8月11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胡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该公路沟位于胡集镇西郑村北的乐胡路北侧,村民刘某某房屋以东。2.胡集镇政府租赁挖掘机在公路沟内挖掘出刘某某已填埋的灰渣,约80立方米。	属实	1.将挖掘出的灰渣清运至滨州市鲁如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材料使用,8月13日清运完成。2.对刘某某擅自倾倒填埋灰渣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固体废物监管及排查机制,维护群众利益。	已办结		
25	X3BZ20240810025	来信	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张厂村村前有一个养鸡场,养鸡场气味对村民影响大,雨天养鸡场的脏水流到附近沟渠内。	惠民县	水	8月11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惠民县农业农村局、何坊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养鸡场为惠民县惠民镇养殖专业合作社惠民何坊养殖场项目,位于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张厂村南约0.5公里处,年出栏量约30万只,该养殖场项目于2014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有规范化粪污处理设施。2.养殖场内道路卫生差,有异味,场区雨水排水设施不完善。(沟渠是灌溉沟渠)。3.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沟渠采取水样,经检测,COD浓度为15mg/L,氨氮浓度为0.338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3.2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质标准。	属实	1.养殖场对场区内卫生及时进行清理,保持日常清洁。2.增加除臭剂处置的喷洒频次,改善空气质量。3.规范粪污处置设施管理,做好日常清理整治。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26	X3BZ202408010026	来信	1.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D/WT-2309-033,ZXD/WT-2403-012,ZXD/WT-2406-100,去企业采样时,未开启检测设备,随机抽取样品,回实验室未跑限流,直接出具报告。2.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对博兴县鑫圣华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的土壤检测,检测编号(RH20240422004),在明知超标的情况下,收受项目委托人高额检测费,通过替换采样样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该地块污染严重,该地块粉煤灰现在正在被分批拉走,造成严重人力物力损失。同时安特检测公司对自己京博内部出具的检测报告都调为合格,对京博园区内其他企业检测都为超标。3.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随意出具不上传平台报告,检测报告HK202309W007,未现场采样,报告收费500元,从滨州到聊城往返车费都不够。现场采样照片无公司人员,而是企业回传的,未到现场直接出具报告,样品不存在。4.(1)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系统性造假。通过外采造假数据,不去现场采样,而是拍摄提前存储到手机的污染源照片进行上传。(2)该公司和惠鲁检测共用一批检测设备,通过修改设备编号,社保造假等手段,获取了计量和环境检测资质。在平时检测过程中,通过空套设备编号,空跑检测数据造假,使原本超标的检测数据直接数据达标。(3)项目编号YMP231030008对龙华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进行了检测,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结果随意造假,样品不按照要求存储。项目编号YMP231030006对名远新材料总铬、六价铬进行了检测,采样人员未到现场,直接出具报告,同一时间段同时检测好几家公司。(4)实验室耗材试剂未曾用过,通过自己的商贸公司系统造假,空套试剂购买记录。	滨州市	其他	8月10日,滨州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滨城区、开发区、博兴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①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位于滨城区黄河十二路建大厦14楼。2020年初取得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有检测资质7大类,1000余项。②详细查阅业务编号ZXD/WT-2309-033,ZXD/WT-2403-012,ZXD/WT-2406-100的检测报告,检测原始记录及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中上传信息。上述三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监管平台采样照片、采样设备原始数据、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等进行检查对比,发现检测设备正常开启,样品采集符合规范要求,原始记录中圈请齐全,企业按照检测流程出具了报告。2.①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H20240422004)原始记录表(样品类型:土壤,监测点位:1个,监测频率:4次/月),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部分检测数据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无超标因子。对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实验分析图谱、质控措施等原始记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造假检测问题。②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台显示,该公司与博兴兴化产业园内7家企业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除滨州富明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余6家均为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随机对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天凤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丰分公司三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从采样方案、现场采样照片、原始记录、实验分析图谱、质控措施等方面对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10份检测报告(2022-2024年)进行了溯源检查,共发现问题4项。随机抽查滨州富明化工有限公司2022-2024年检测报告5份,发现问题2项,同时进行了溯源检查,检测数据均达标。③山东博兴县鑫圣华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开始,约运输4000立方米粉煤灰存放至该公司北门东侧,将粉煤灰与土壤混合后摊铺在山东省博兴县鑫圣华物流有限公司北侧约3600平方米的地面上。2024年7月28日开始,该公司将摊铺的粉煤灰与土壤混合物进行清运,现已清运4700立方米左右,还剩余1500立方米左右未完成清运。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八路517号。2022年3月取得CMA资质。现有生态环境、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资质1000余项。④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八路517号。2022年3月取得CMA资质。现有生态环境、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资质1000余项。⑤现场调阅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HK202309W007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图片等资料,发现采样照片的检测人员为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某,并非企业回传的照片。原始记录中留存有现场采样痕迹,并非未到现场直接出具报告。⑥该公司本次检测是聊城市等县卫健局委托进行的业务检测,自2023年9月13日至15日,共计检测门店20余家,出具检测报告20余份,业务发票总金额11260元,不存在费用不够往返车费的问题。⑦该公司本次检测业务属于公共卫生范畴,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内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CMA证书。”本次公共公共卫生范畴的20份检测报告,均未上传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平台。4.①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中的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主要经营范围是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服务等。2023年7月5日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②现阶段在采样人员采样时,需在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实时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用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③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⑤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规定在认定该资质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认定,确定山东一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对于计量资质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取得计量资质,未开展过相关业务。经对该公司生成检测数据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关检测原始记录进行查看,数据相互印证。④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对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生物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2023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YME231030008(与举报中YMP231030008不符)。查看该报告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为每分钟一个样品,根据山东龙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时采用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的方式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监督监测可以采样频次,在对瞬时采样间隔时间上传采样照片,上传照片时只能实时上传,不能在后期上传照片上传。对采样人员手机app进行检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						